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03號

聲 請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錄俊

訴訟代理人 謝明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 年度司催字第5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楊晟佑

附表：（支票）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	受款人
又春實業 有限公司 官美雲	聯邦商業 銀行大竹 分行	113年3月 30日（到 期日）	20,233元	UA0000000	富邦產物保 險股份有限 公司桃園分 公司

